

市污染防治攻

(盖章)：

2024.11.8

(盖章):

2024.11.8

(盖章):

2024.11.8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整改计划表

承办单位	三茅街道	协办单位	
交办日期	2024.11.8	交办件编号	(2024) 70 号
交办内容	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兴阳村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，离居民区仅 30 米。1、噪声污染严重，散发酸臭味；2、电镀污水经过整改仍有排污管道伸入向阳河（河道水位较低时可以看到），向阳河平时发黑发臭；3、该厂建设于基本农田上，属于违法用地，利用江苏佳言电器有限公司取得一类工业用地使用权，从事电镀生产，佳言电器没有任何环保手续。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.11.8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.11.11
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	1.做好向阳河河道日常巡查和保洁工作，确保河道水质稳定达标。 2.严格落实河长制制度，加强支流支浜和沟渠排水管理，加强河道环保宣传，进一步提高河流沿线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。		
整改项目 负责人	顾健	整改分管 领导	奚松平
备 注			